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44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比亚迪”）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现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获与会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因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增加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原预计 2018 年 金额	新增金额	现预计 2018 年金 额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销售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0	850,000	850,000
合计		0	850,000	850,000

###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	本年发生金额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3)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733,157	81,351
	(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892	2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住所位于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汉君，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告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3,156,271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1,405 千元、2018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5,665 千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副总裁王杰先生及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分别担任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

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该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销售，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 四、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根据其业务需要委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其生产的新能源商用车，借助本公司的全球新能源品牌效应优势，更能获得市场客户信赖。

对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同意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约定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而预计，能充分利用双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进行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增加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